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江苏博云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56.6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98.53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314.3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084.1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 000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建设期
1	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	32,611.85	31,000.00	张行审投备【2020】42 号	苏行审环评【2020】10154 号	36 个月
2	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15,097.62	15,000.00	张行审投备【2020】43 号	苏行审环诺【2020】10018 号	36 个月
合计		**47,709.47**	**46,000.00**	-	-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084.1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 26,084.19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国内外环境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为合理降低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经过谨慎研究，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

将原定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4 条挤出机生产线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产线编号：L15-L18）。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基于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及秉持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将原定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4 条挤出机生产线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产线编号：L11-L14）。

将原定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经审慎判断，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安装完成的 4 条挤出机生产线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产线编号：L11-L14），原定于 2024 年 12 月安装完成的 4 条挤出机生产线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产线编号：L15-L18）。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四）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入试生产、试运行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原定于 2024 年 12 月安装完成的 4 条挤出机生产线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进入试生产阶段（产线编号：L11-L1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入设备调试及试运行阶段。

（五）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60,739,162.89 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对“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

（六）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4 条挤出机生产线的实施进度，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7 年 12 月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	32,611.85	31,000.00	24,795.51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79.99%
2	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15,097.62	15,000.00	9,864.46	已结项
合计		**47,709.47**	**46,000.00**	**34,659.97**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户余额（含理财）	备注
交通银行张家港锦丰支行	387670667013000084532	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	80,191,407.83	活期资金：80,191,407.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03004542637	超募资金	80,572,110.73	活期资金：572,110.73 理财余额：80,000,000.00（购买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结构性存款）
合计			**160,763,518.56**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并结项的情况

（一）本次拟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实际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7,955,145.6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0,191,407.83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8,148,535.72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已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手续费支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尚未支付金额
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	310,000,000.00	247,955,145.64	18,148,535.72	1,982.25	80,191,407.83	276,651.80

注：尚未支付金额为设备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原因

公司“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建筑工程，建成了完整的生产厂房，并完成了大部分核心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工作。本项目原规划建设 8 条挤出机生产线。截至 2024 年 12 月，其中 4 条核心生产线已完成主体建设、安装调试并正式投产，结合原有产能形成年产 6 万吨的有效产能；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剩余 4 条挤出机生产线的建设投资，优先通过提升现有产线效率来满足订单需求，从而减少了后续设备投入。因此，公司拟将“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金额调整，并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的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24,795.5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 8,019.1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调整主要系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坚持“审慎投资、降本增效”原则，通过优化设备选型及配置，减少了部分资本性支出。具体原因如下：

1. 推进设备国产化替代，显著降低采购成本

在募投项目规划初期，出于对工艺稳定性的保守考量，可研报告主要基于进口设备（如高端挤出机等）进行投资测算。在建设实施阶段，公司对供应链进行了重新梳理与反复论证。鉴于近年来国产高端装备制造水平显著提升，公司在确保生产工艺指标和产品质量不降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了性价比更高的国产先进

设备。此举在保证产线自动化程度的同时，大幅降低了设备购置成本，实现了投资效益最大化。

2. 优化产能配置，匹配当前市场需求

结合公司整体运营数据，2025 年度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44.61%。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系前期新产线逐步爬坡释放产能所致。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的审慎判断，为避免盲目扩张导致产能闲置，公司决定对剩余生产线投资计划进行优化调整，优先通过提升现有产线效率来满足订单需求，从而减少了后续设备投入。

五、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受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并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承诺在该项目尚未支付款项等满足付款条件时，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布局等作出的合理审慎调整，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未来如需新增产能，将通过自有资金或新的融资渠道，以更安全、灵活的方式推进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

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调减建设投资规模后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该事项是公司依据整体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牛丽芳　　佘飞飞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